

#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赣教督办字〔2016〕26号

## 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 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现将《江西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今年5月底，请各县按照要求完成“全面改薄”自评工作，6月初各设区市完成复评工作，6月中旬将开展省级专项督导，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



# 江西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一〔2013〕10号）精神，督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履责，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依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6号），我办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西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据本实施方案，制定本地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促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二、督导原则

（一）客观公正。严格按照专项督导程序，客观评价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资金管理和实施成效，确保督导内容真实、结果可靠。

（二）注重实效。重点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履行责任，切实解决资金投入、优惠政策落实、部门协调等问题，推动规划和

年度计划任务落实到位，确保政策措施取得预期效果。

（三）公开透明。坚持督导过程公开和结果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三、督导内容

在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实施期间（2016年至2018年），每年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定期组织一次专项督导。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覆盖贫困地区、聚焦薄弱学校的要求，如期完成年度实施计划、校舍建设竣工率和设备采购总任务，2016年完成率达到50%，2017年完成率达到75%，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薄弱学校改造工作。所有项目学校必须达到以下基本办学标准要求：

（一）保障基本教学条件。学校选址安全、校舍符合抗震消防和采光通风要求，配齐必要的教学仪器设备、课桌椅、图书，有符合规定的学生锻炼空间和体育设施。

（二）改善学校生活设施。寄宿生每人一个床位，食堂、厕所能够满足学生需要，有必要的淋浴、饮水和安全设施。

（三）办好必要的教学点。教学点设施配备齐全，满足教学和生活基本需求，教学质量和教育经费得到有效保障。

（四）解决城镇学校大班额问题。学校布局科学合理，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

（五）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以县域为单位统筹规划推进农村学校宽带接入与网络条件下基本教学环境建设。对具备

光纤接入条件的学校逐步实现光纤接入全覆盖，推广“中心学校带教学点”等模式，利用信息化手段帮助教学点开足开齐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加强网络空间建设，引导教师转变教学方式。加强优质数字资源的开发和应用，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推动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

（六）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乡村教师资源配置明显改善，教育教学能力稳步提高，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基本建立，待遇有较大提高，生活条件有效改善，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

（七）质量管理。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质量和安全。规划、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依法对项目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负责，无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落实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制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确保阳光操作。设施设备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入账建卡手续，建立设施设备档案，有效防止流失和非正常损坏。

（八）保障体系。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按照项目规划落实资金，严格

经费管理，最大限度地向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倾斜，做好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需求与其他相关项目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基础教育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规定，减化审批程序，减少报批时间，协调发改、财政、审计、规划、住建、国土等部门为项目实施开通“绿色通道”，以最短时间落实项目立项、用地报批、规划选址与方案审批、预（结算）审核（计）、办理招投标等相关手续，加强施工安全设施与环境的监督检查。工程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江西省中小学校舍安全改造工程规费减免政策》规定，本着“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减免相关规费。对项目建设涉及的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给予减免优惠。

（九）公开公示。省、市、县和有条件的项目学校要建立全面改薄项目专题网站（网页）平台，公开公示全面改薄项目信息动态。各级部门要将专题网站（网页）逐级上报，相互链接，实现互联互通，逐级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项目规划、预算安排、实施进展情况等信息。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地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

#### 四、督导程序和方式

（一）日常监督。县级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强化日常检查，随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督促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落实到位。

(二) 动态监测。省级建立项目实施监测系统和数据库，实时监测各地项目实施进展，掌握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

(三) 地方自评和复评。每年4月底前，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要求组织教育、发改委、财政等职能部门，根据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在当地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后，报送设区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区市在县级自评的基础上，每年5月底前完成复评，复评结果报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四) 第三方评估。省教育行政部门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参与评估，充分运用多种评估方法和方式，获得全面准确的有效信息和评估结果。

(五) 省级实地督导。每年6月底前，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日常监督、县级自评、设区市复评、动态监测以及群众反映的问题，编制实地督导事项目录，随机确定督导对象，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文件、重点抽查、随机抽查、个别访谈等方式进行实地督导。

(六) 反馈意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动态监测、自评和复评以及实地督导情况，形成专项督导反馈意见，向有关市、县（区）反馈，并适时向社会发布。

(七) 整改落实。市、县（区）在接到督导反馈后，设区市按照整改要求和建议，积极督促相关县（市、区）进行整改，县（市、区）须在3个月内向设区市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办公室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 五、督导结果等次确认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动态监测、县级自评、设区市复评和省级实地督导情况，形成专项督导结果及等次。专项督导结果采用百分制，85分及以上为优秀、75—84分为良好、60—74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 七、督导结果运用

对新建校舍和采购设施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出现重大施工安全责任事故，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出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出现套取、挪用、截留资金以及举债建设、项目管理失职渎职等违纪违规问题的县，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处理；对违纪问题线索，交由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工作激励与问责机制。专项督导结果纳入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指标重要内容，作为省教育行政部门对下一年度分配有关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职责落实不到位的给予通报批评，对项目进展不力或出现严重问题的领导进行约谈、问责。

附:

## 江西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一、进展成效 (65分)	(一) 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 (20分)	<p>1. 年度校园校舍建设项目进度率 (计算方法: 完成招标签订合同 (30%) + 开工 (10%) + 主体完工 (30%) + 竣工 (30%) = 100%);</p> <p>2. 年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进度率 (计算方法: 完成招标签订合同 (60%) + 送货到校 (40%) = 100%)。</p>
	(二) 基本教学条件保障 (10分)	<p>3. 实现 1 人 1 桌 1 椅 (凳);</p> <p>4. 消除 D 级危房;</p> <p>5. 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 2 部楼梯, 楼梯坡度不大于 30 度, 护栏坚固;</p> <p>6. 教室和宿舍墙面平整, 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 无裸露电线;</p> <p>7. 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 照明设施完善, 光线充足;</p> <p>8. 按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需求的黑板;</p> <p>9. 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 有利于开展具有特色的体育活动;</p> <p>10. 生均藏书小学 15 册、初中 25 册以上, 年新增图书比例不少于藏书总量的 1%;</p> <p>11. 设置旗台、旗杆, 按要求升国旗。</p>
	(三) 学校生活设施改善 (10分)	<p>12. 实现寄宿生 1 人 1 床位, 消除“大通铺”现象;</p> <p>13. 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p> <p>14. 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p> <p>15. 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 满足学生就餐需要;</p> <p>16. 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p> <p>17. 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 厕位够用, 男女蹲位按 1:3 设置, 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p> <p>18. 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 宿舍区配备急救箱;</p> <p>19. 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p> <p>20. 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 设置疏散标志。</p>



<p>一、进展成效 (65分)</p>	<p>(四) 办好必要的教学点 (5分)</p>	<p>21. 教学点校舍、体育场地建设, 教学仪器设备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 22. 中心学校统筹教学点课程安排, 按每班不少于 1:1.5 的标准配备教师, 保障教学点教学质量; 23. 统筹安排免费师范生和特岗教师到教学点任教; 24. 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 25.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 26. 数字教育资源收放设备配备率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 27. 对学生规模 100 人以下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人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 28. 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 29.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 合理分流学生, 逐步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不超过 50 人; 30. 小学辍学率控制在 0.6% 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 1.8% 以下。 31. 有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 32. 生机比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33. 农村学校宽带网络接入率: 2016 年达到 65% 以上, 2017 年达到 75% 以上, 2018 年达到 85% 以上; 34. 推进农村学校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 35. 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 36. 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37. 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38. 建立统筹规划、统一选拔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 新聘的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应当安排到乡村任教; 39. 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 40. 全体乡村教师进行规定学时的培训; 41.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落实情况。 42. 校舍选址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 43. 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 满足综合防灾要求; 44. 校舍竣工验收符合规定程序要求。 45. 设施设备购置符合政府采购程序; 46.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 符合教育教学需要。</p>
<p>二、质量管理 (10分)</p>	<p>(八) 校园校舍建设质量合格 (5分)</p> <p>(九)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 (5分)</p>	

三、保障体系 (15分)	<p>(十)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 (5分)</p> <p>(十一) 资金安排体现县级统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5分)</p> <p>(十二) 加强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益 (5分)</p>	<p>47. 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研究部署工作，督促工作进展；</p> <p>48. 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项工作成效比较明显。</p>
四、公示 (10分)	<p>(十三) 主动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3分)</p> <p>(十四) 社会满意度较高 (7分)</p>	<p>49. 加强中央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和省级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的统筹；</p> <p>50. 按照项目规划，足额落实项目资金。</p> <p>51. 制定并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办法；</p> <p>52. 制定并严格落实基本建设项目费用减免政策，减免相关规费。</p> <p>53. 及时公开公示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划建设任务、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成效等信息的情况，公开公示内容齐全。</p> <p>54. 教师、学生和家长对项目综合满意度达到85%以上。</p>

---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印发

---